

股票代码: 002727 股票简称: 一心堂 公告编号: 2024-018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担保下属 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草堂")担保其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 0.3 亿元,用于本草堂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 0.3 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本草堂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控股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供应链"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一心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晓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97888624K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03-05

营业期限: 2007-03-05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街道健康大道 199 号 11 栋 1 层 104 号、105 号、10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 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 械销售;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 医用口罩零售; 化妆品批发; 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农副产品 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 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会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广告设 计、代理:品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卫生用杀虫剂销售: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 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诊所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 品零售: 医疗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医疗器械互联 网信息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 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44.32%股权,系公司控制的企业。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成都本草堂药品连锁有限公司	49	294
2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41	246
3	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	10	60
	合计	100	600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资产总额	88, 757, 705. 47 元	109, 979, 644. 35 元
负责总额	91, 972, 117. 74 元	110, 683, 976. 78 元
净资产	-3, 214, 412. 27 元	-704, 332. 43 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人: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债务人: 四川一心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为限。债权确定期间:2024年3月5日至2025年1月31日。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本草堂为其控股子公司一心堂供应链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一心堂供应链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及本草堂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一心堂供应链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16,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82,623.68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98%(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